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9时在公司总部C-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董秘办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拓普光伏科技（宁波杭州湾新区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拓普光伏科技（宁波杭州湾新区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拓普光伏科技（宁波北仑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拓普光伏科技（宁波北仑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拓普光伏科技（平湖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拓普光伏科技（平湖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拓普集团

关于新设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日